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42號

114年度重全字第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子馨

被告 好好用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上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及聲請假扣押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而該授信約定書之約定條款第14條及該連帶保證書之約定內容，均已約定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（被告分別為法人及商人，無民訴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含114年度重全字第55號聲請假扣押事件一併移

01 送)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